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5131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飼養之貓隻(寵物名:○○,晶片號碼: 900073000263988,品種 : 混種貓, 性別:公, 絕育手術: 無, 下稱系爭貓隻) 於民國(下同) 11 ○年3月15日經民眾通報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(下稱系爭地點)拾獲 ,並送往動物醫院安置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領回系爭貓隻,並以 1 10年3月15日動保救字第1106004605號函(下稱110年3月15日函)通知訴 願人略以,其管領系爭貓隻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,請確實遵守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 之人伴同及辦理絕育,違者,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罰,請訴願人善盡飼 主責任。訴願人領回系爭貓隻後,嗣於110年3月19日經民眾通報系爭貓隻 無人伴同於系爭地點附近遊蕩,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 人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31條第1 項第9款及第33條之1第3項等規定,以110年8月5日動保救字第110601513 1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3,000 元罰鍰,並命於 文到日立即改善,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。原處分於110年8月9日送達 ,訴願人不服,於 110年8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8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 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動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,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……七、飼主: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……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: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

眾得出入之場所,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。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 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,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;經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之 : ……九、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 ,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」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:「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,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、 緩起訴或處罰鍰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 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;其方式、內容、時數、費 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 法)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款規定:「本辦 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講習: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,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,即包 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,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 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,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: 一、應完成講習之時數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本 (96)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)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(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),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(一)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 系爭土地)為封閉巷道,非供一般居民通行使用,並無公用地役關係 存在;系爭貓隻於110年7月25日失蹤至今致貓隻轉送長輩處飼養及絕 育手術無法進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明顯有違失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貓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2 日對訴願人 所作談話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封閉巷道,非供一般居民通行使用,並無公 用地役關係存在;系爭貓隻於110年7月25日失蹤至今致貓隻轉送長輩 處飼養無法進行云云。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應

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;違反者,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, 主管機關應今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;為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 1條第1項第9款及第33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查系爭貓隻前於110年3月1 5日經民眾通報在系爭地點拾獲,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年3月15日函 通知訴願人略以,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應由 7歲 以上之人伴同,違反者,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罰;惟查系爭貓隻於 11 0年3月19日經民眾通報有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等情,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2 日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表及現場 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訴願人並於訪談時自承收受上開函在案; 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,堪予認定。復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等,故寵物出入公共場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應由 7歲以上之人伴同;訴願人既飼養系爭 貓隻,依上開規定即負有隨同監督管理系爭貓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 得出入場所之義務。訴願人明知系爭貓隻有自其家中跑出之情事,經 原處分機關發函行政指導後,仍有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出入之場所等情,即難認其無過失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封閉巷 道,非供一般居民通行使用一節;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8 日 動保救字第 110601658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(二)記載略以, 按現場勘查照片所示系爭道路非為封閉巷道,仍可供住戶及不特定人 士出入,實符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次觀諸現場勘查採證照 片,可知系争巷道出入口劃有禁止停車之紅色標線,現況為供公眾通 行之巷道;另系爭貓隻是否於110年7月25日失蹤,與本案違規事實無 涉;是訴願人之主張,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 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日立即改善,及 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 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